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王風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堂
相　對　人　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信
　　李正邦
　　旭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53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8萬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870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786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5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函文及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